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62/3.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 2669(2022)号决议、大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 80/22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9 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 号、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3 号、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3 号、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31 号、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53/26 号、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0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第 56/1 号、2025 年 4 月 3 日第 58/20 号、2025 年 7 月 4 日第 59/2 号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 61/3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所面临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的报告，以及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建议(包括关于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建议)落实情况以及缅甸人权状况(包括罗兴亚穆斯林



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进展情况的报告，重申迫切需要全面落实这两份报告所载的建议，^{1 2}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为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处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编写的后续更新报告；对上述文件所载相关结论表示严重关切，结论指出缅甸若开邦人权和人道局势继续恶化，包括冲突态势再度出现、袭击针对平民、再次发生流离失所、限制行动自由、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强制征兵以及任意拘押等情况，^{3 4}

注意到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继续不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并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拒不准许其进入缅甸深表遗憾，敦促缅甸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历任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以及现任特使所做的工作，鼓励特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受影响民众进行接触和包容性对话，并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国缅甸问题特使进行协作，敦促缅甸与特使充分合作，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包括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五次报告，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自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证据，强调与正在进行的国际和国内追责机制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以及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司法机构的诉讼程序，同时对该机制仍然得不到准入与合作表示遗憾，⁵

表示关切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即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当事方在脸书上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实施了一场协同策划的仇恨言论运动，助长了大规模暴力行为并进而导致 2017 年罗兴亚人大规模流亡；又表示关切在社交媒体特别是脸书上的这一运动态势持续不减；谴责所有仇恨言论事件，特别是针对罗兴亚人的仇恨言论事件，

表示深为关切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增加，包括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持续传播，继续助长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非人化、族群间紧张关系和暴力；强调政治、军事、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以及有关私营企业和科技公司，在防止煽动暴力、保存证据并与问责机制合作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并确保上述行动符合国际人权法，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报告，包括其最后报告、关于缅甸武装部队经济利益的文件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文件，^{6 7}

¹ [A/HRC/43/18](#).

² [A/HRC/45/5](#).

³ [A/HRC/60/20](#).

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最新情况”，2025 年 9 月 26 日。

⁵ [A/HRC/54/19](#).

⁶ [A/HRC/42/50](#).

⁷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定，有证据表明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并认为这些行为无疑构成国际法下最严重的罪行；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实况调查团建议对在缅甸各地犯下的罪行进行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犯罪者追究责任，但这些建议的落实工作缺乏进展；对缅甸不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强烈谴责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犯下的严重、蓄意、普遍、无差别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就是证明；感到遗憾的是，缅甸在创造有利于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从孟加拉国返回缅甸的条件方面缺乏实际进展，

重申深感关切的是，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继续遭受暴力，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在内的平民继续在境内被迫流离失所，从而继续对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全体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缅甸的条件构成挑战，

表示关切的是，缅甸军方宣布、后又延长的紧急状态造成的事态发展对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返回构成严重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重申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军事力量，以防止进一步发生境内和越境流离失所，防止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

又表示关切的是，若开军和缅甸军方通过有针对性地袭击罗兴亚族群、阻碍人道准入和助长族裔冲突的行动，在延续若开邦的暴力循环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对暴力循环给孟加拉国及其他周边国家造成的影响深表关切，

表示严重关切若开邦的罗兴亚穆斯林仍然面临严重风险，特别是来自缅甸军队、若开军和其他武装行为体的风险，并强调对领土或人口行使控制权的各方必须不加歧视地保护平民，防止报复和集体惩罚，尊重宗教场所和民用基础设施，并允许和促进全面、迅速、安全、持续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若开邦再次发生多起冲突事件，最近有报告称，针对罗兴亚人的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均有所增加，若开邦布帝洞镇的罗兴亚人村庄被烧毁、财产被损毁，据报导致数千名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伤亡和被迫境内流离失所，使若开邦本已岌岌可危的人权和人道状况更加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行为体将罗兴亚穆斯林用作人盾并强征入伍，这正在加剧若开邦社群与罗兴亚穆斯林的族群间紧张关系；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所有宗教的宗教场所均遭到破坏，包括清真寺和伊斯兰教学校在内的穆斯林礼拜场所被用作军事前哨，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缅甸武装部队与民族武装团体向彼此发射的迫击炮弹和子弹落在孟加拉国境内并爆炸，在孟加拉国境内造成数人伤亡，其中包括该国公民；又表示深为关切缅甸武装部队与各民族武装团体之间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损害了与孟加拉国接壤地区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保障，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孟都镇和布帝洞镇的冲突不断升级，可能会造成人道主义需求方面的灾难性影响，导致更多人流离失所；强调所有各方都需要优先保护平民，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若开邦的持续冲突导致了新的被迫流离失所事件，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已迫使逾 15 万罗兴亚人逃往孟加拉国，数千人逃往本区域其他国家，

又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罗兴亚穆斯林再次涌入孟加拉国和本区域其他国家，原因是缅甸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仍未能得到解决，包括无国籍状态、系统性歧视、安全无保障、行动自由受限、粮食不安全、缺乏生计和基本服务；同时注意到此次新一轮被迫流离失所以对收容国和更广泛的区域带来严峻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层面影响，

还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最近有报告称缅甸军方和若开军在若开邦对罗兴亚穆斯林实施了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大规模焚烧村庄、强迫逾 20 万人流离失所以及蓄意杀害或以其他方式针对平民，包括通过强迫征兵和任意拘留等手段，这些行径加剧了不安全和族群间的紧张关系；强烈谴责孟都镇及其他地区暴力不断升级，这导致若开邦本已脆弱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严重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特别是若开邦持续发生的冲突和暴力造成的跨境影响，包括造成平民伤亡的事件以及向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邻国领土发射迫击炮弹和其他弹药的情况，

深感震惊的是，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至少有 427 名罗兴亚穆斯林(包括妇女和儿童)在 2025 年 5 月初从海上逃离若开邦的暴力和迫害时，在多起海上事故中丧生；回顾 2025 年几乎每五名试图经海路逃离的罗兴亚人中就有一人死亡或失踪；强调这些海上悲剧凸显了罗兴亚人的绝望，也凸显出国际社会未能提供充分保护，未能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认识到罗兴亚穆斯林在海上非正常流动问题，直接源于其在缅甸若开邦遭受迫害、安全得不到保障、处于无国籍状态、行动自由受限、谋生途径受阻，且当地尚未形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指出此类非正常流动表明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未得到解决；并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保护生命、救助海上遇险人员、打击人口贩运与偷渡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罗兴亚难民遭强行驱逐，包括被任意拘留、转移到偏远地区以及在危及生命的情况下被遗弃在海上，其中许多行为若经核实，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包括不推回原则)的行为，

表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媒体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在线上 and 线下施加的限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传播，包括在社交媒体上的传播，这可能会进一步加剧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的困境，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意愿、利益和对和平的渴望，支持在加强民主体制和进程，避免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方面的需求，

表示严重关切罗兴亚穆斯林继续被剥夺公民权利，被禁止有意义地参与缅甸的选举和政治进程，包括被剥夺公民身份、公民证件、行动自由以及选举权和参选权，还表示关切缅甸军方在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单方面举行选举，该

选举缺乏包容性对话，也未提供使罗兴亚穆斯林及其他少数群体能够充分和平等行使其政治权利的条件，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歧视、排斥、不稳定以及若开邦危机的根源，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和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对在缅甸各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有权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军方及其他武装团体亟需停止一切与保护包括罗兴亚族群成员在内的境内所有人背道而驰的行动，为此应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制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呼吁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依法惩办，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自愿返回自己的原籍地或选择的栖身之地，

肯定致力于改善缅甸人道局势和人权状况的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追责机制)所开展的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足够的人道准入，特别是无法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也无法进入已经有并将继续有大量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另有许多民众(如罗兴亚穆斯林)目前生活朝不保夕的地区，从而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缅甸军方实施的系统性限制、持续的武装冲突以及其他武装团体日益加剧的干预，缅甸全国，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准入严重恶化，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在内的大量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无法获得充足的粮食、医疗和保护，

谴责蓄意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包括逮捕、拘留和杀害人道主义工作者，占用援助基础设施，以及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反对派(包括若开邦的若开军)对援助运送工作的利用或限制；强调冲突各方需按照国际人道法，允许和便利不受阻碍、安全和持续的人道准入，并支持那些能够帮助到最困难人群的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和跨境援助渠道，

注意到当前为确保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犯下的指称罪行进行惩办和追责而开展的进程，

又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就该法院管辖范围之内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共和国局势有关的被控罪行展开调查；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申请签发逮捕令，原因是检察官办公室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名缅甸高级军官对于在缅甸以及在孟加拉国部分地区实施驱逐和迫害罗兴亚人的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任，

还注意到各国为调查和起诉在缅甸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措施，这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下达命令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国际法院在命令中认定，缅甸罗兴亚人明显构成《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而迫在眉睫的风险；呼吁缅甸充分遵守这项命令，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下达命令，驳回缅甸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冈比亚的申请可以受理；欢迎就案件实质问题举行公开审讯，在这方面又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捐助资金以及其他会员国参与支持正在进行的诉讼，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的重要性，强调这种返回应该是安全并有尊严的，采取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呼吁国际社会在处理该区域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上紧急承担起集体责任，

注意到缅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成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尽管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受到限制，但其最后报告的执行摘要承认，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内法行为确有发生，有合理理由认为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迄今仍未发表，

着重指出，仍须作出更大努力充分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仍然适用的建议，采取行动消除危机的根源，停止迫害罗兴亚穆斯林并给予他们公民身份，确保行动自由和对土地征用进行补偿，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以包容和平等的方式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出生登记，在开展这些工作时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少数族裔成员和弱势群体成员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申明秘书长在这方面发出的呼吁十分重要，

特别指出，需要恢复并后续落实缅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关于协助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回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吁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切实地参与这一进程，

感到震惊的是，联合国多个机制报告称，过去 40 年里有约 120 万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持续从缅甸涌入并进而暂时避居孟加拉国，其中大多数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犯下暴行之后抵达的，

认识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特别是东南亚成员国，继续收容大批逃离缅甸危机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包括与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于向迁至巴山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在巴山查尔作了大量投资，包括投资于面向迁至该地的罗兴亚人的场所和基础设施，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对避居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持续下降并在最近出现急剧下降，包括粮食援助减少、青年教育项目暂停以及医疗服务供资持续不足，这些情况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 2026 年为避居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发出的呼吁在人道主义资源日益减少的情况下仅覆盖最关键的需求，并强调指出，如果在粮食、卫生、保护、教育、住所、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等方面的援助进一步削减，将对罗兴亚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处境脆弱者造成严重且不成比例的后果，

震惊地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6 月，2026 年针对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的资金到位率不足二分之一，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对暂时避居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的国际资金支助不足并不断减少，导致粮食援助和对青年教育项目的支助削减；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收容国和捐助方空前慷慨，但人道主义需求与可用资金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在这方面回顾需要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为此鼓励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借助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难民问题全球论坛的后续进程，展现对缓解收容国压力 and 努力解决这一长期危机的承诺，致力于让罗兴亚人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可持续和自愿地从孟加拉国返回缅甸若开邦，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为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内的多位官员的访问提供了便利，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国家政府也为此类访问提供了便利，

回顾秘书长在 2025 年 3 月斋月期间访问了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难民营，并通过参加斋戒和开斋对罗兴亚族群表示声援，

注意到作为重要的第一步，民族团结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中宣布，承认罗兴亚人有权获得所述公民身份，特别是宣布接受科菲·安南主持的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最后建议，承诺以新的《公民法》取代 1982 年《公民法》，以及后续承诺废除致使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歧视性法律框架；鼓励民族团结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详述咨询委员会最后建议的执行计划，

强调缅甸必须真正作出努力应对若开邦局势，按照与孟加拉国的双边协定，创造有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自愿、安全、有尊严地回返的条件，

承认必须采取举措，促进全体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安全、有保障、有尊严地自愿返回缅甸家园的权利，包括采取旨在促进若开邦社会融合并为和解与对话创建包容性平台的举措，

深表关切的是，在回返问题上的长期不确定性导致暂时避居孟加拉国的罗兴亚穆斯林陷入绝望，并可能对区域和平与稳定产生溢出效应，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与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以及流离失所者充分协商，执行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以确保他们按照国际标准，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安置，保证他们不受歧视地获得公民身份，恢复这些人对其原有土地的控制权，提供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包括医疗服务、教育和住所，并赔偿一切损失，同时促进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社会融合举措，

回顾各国负有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对涉及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法罪行的责任人予以起诉，并向权利受到侵犯者提供有效补救，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期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承认区域组织，尤其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为推动在缅甸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发挥着重要作用；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伙伴密

切协调和充分协商，解决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问题，使受影响社群在返回缅甸后能够重建生活，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吉隆坡审议五点共识的落实情况并通过相关决定，重申五点共识仍然是解决缅甸政治危机的主要参照，并应予以充分落实，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在缅甸若开邦和其他各邦各省实现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欢迎根据大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2 号决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处境问题高级别会议，鼓励会员国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相关努力，包括定期举行对话，采取具体、有时限和资源充足的行动，以找到罗兴亚危机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并呼吁增加对暂时避居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的国际资金支持，制定一项全面、创新和具体的计划，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危机，包括努力创造有利于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缅甸的环境，

回顾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着重指出亟需执行相关建议，以便今后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此类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故意杀害和残伤儿童，强迫劳动，将校舍用于军事目的，无差别炮轰平民区，摧毁礼拜场所、建筑物、住宅和平民财产，进行社会经济剥削，强迫流离失所，包括超过 150 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被迫逃往孟加拉国和本区域内各地，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对妇女和儿童实施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限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掸邦、克耶邦、克伦邦以及实皆省、马圭省和曼德勒省；

2. **再次表示关切**并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 2021 年 2 月 1 日当日及之后遭到任意拘留、控罪或逮捕的人；强烈谴责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布帝洞镇发生的袭击和持续针对罗兴亚穆斯林的行为；呼吁让这次袭击的受害者可持续地返回位于布帝洞镇的原籍地，以防止进一步境内流离失所；敦促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确保罗兴亚穆斯林受到保护；

3. **强烈谴责**缅甸军方在 2025 年 3 月地震和 2024 年台风“摩羯”过境后中止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缅甸受灾地区，以及在 2023 年气旋“摩卡”过境后中止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若开邦；敦促按照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已在受影响地区开展活动的组织提供援助；并呼吁缅甸军方及其他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为所有受影响地区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4. **呼吁**按照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建设性和平对话与和解；

5. **强烈谴责**军事政变之前和之后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有关的行爲及此后发生的此类行爲；吁请缅甸立即停止境内一切暴力和违反国际法的行爲，确保以平等、非歧视、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缅甸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出现更多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减轻人民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废除或改革所有歧视性法律，保障以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方式回国从而构建可行、持续、永久的危机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对所报告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爲进行全面、透明、独立的调查，从而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爲充分追究责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6. **吁请**包括所有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包括使用平民作为人盾和阻碍人道准入的行爲；敦促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扩大其调查工作，将最近发生的这些暴行包括在内；重申必须追究所有犯罪者的责任，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等适当的国际司法机制进行追责；强调必须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查明真相、提供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7. **吁请**缅甸军队和若开邦的其他武装行为体，包括若开军，立即停止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平民的袭击，停止强制征兵，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停止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强迫流离失所、使用平民作为人盾、破坏平民财产和礼拜场所以及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8.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行为体(尤其是若开军)强行征召罗兴亚穆斯林的现象，据报此类征召专门针对罗兴亚未成年人和青年，若其抗拒将面临被捕或遭受暴力的风险；敦促所有交战方立即停止这种强行征召，允许已被征召的罗兴亚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9. **促请**对若开邦领土或人口行使有效控制的所有行为体在不歧视的情况下确保对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以及民用基础设施和礼拜场所的保护；防止报复、集体惩罚、煽动仇恨和族群间暴力；允许并促进全面、快速、安全、持续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并确保获得粮食、医疗保健、教育、生计、民事证件和行动自由；

10. **重申**必须对缅甸境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爲，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和侵害以及指称的战争罪，进行独立、公正、透明的国际调查，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个人遭受暴行和罪行的全体责任人追究责任，以便利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诉诸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提供赔偿；

11. **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国际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缅甸境内的罗兴亚穆斯林，包括妇女和儿童，仍继续遭受定点清除、无差别暴力侵害和严重伤害，受害方式包括遭到无差别枪击、空袭、轰炸、焚烧以及地雷和未爆弹药的伤害；

12. **欢迎**国际法院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命令，其中驳回了缅甸在冈比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的案件中质疑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

见，认定冈比亚的申请可予受理，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9 日就冈比亚诉缅甸案的实质问题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13.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方面支持有关举措，在国际法院就案件实质作出判决之前促使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同时对法院的任何命令或裁决做好适当的后续准备，并提供补救措施；

14. **呼吁**缅甸全境停火，并呼吁缅甸安全部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停止暴力，力行克制，以确保平民，包括愿意回返的流离失所者，享有安全、保障并受到保护；

15. **又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停止将平民作为打击目标并停止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呼吁开展包容和全面的国家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同时确保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族裔群体、妇女、青年人、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充分、有效、切实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又呼吁通过对话走向民族团结，实现和平解决；

16.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冲突的跨境溢出效应，据报这已在孟加拉国和其他邻国造成了人员死亡和财产损失；敦促缅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其国际边界沿线的稳定，确保邻国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7. **吁请**缅甸立即结束国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确保充分追究责任，杜绝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首先要启动一项全面、透明且独立的调查，以查明报告的所有这些违反行为；呼吁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完整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18. **再次紧急呼吁**缅甸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缅甸全体居民的融合、人权和尊严，解决歧视和偏见蔓延的问题，并采取可信步骤，终止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法律和事实上的歧视；

19. **吁请**缅甸按照国际人权法，打击线上和线下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和仇恨言论，为此应公开谴责此种行为，颁布必要的反仇恨言论和反仇恨犯罪法，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的政治、宗教和社群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民族团结；

20. **又吁请**缅甸根据国际人权法，全面取消在缅甸所有地区包括若开邦关闭互联网和电信服务的做法，废除《电信法》第 77 条，以避免互联网和电信接入被进一步切断，防止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自由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被扼杀；

21. **还吁请**缅甸按照该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保护所有儿童包括罗兴亚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以消除无国籍状态，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儿童，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关切地注意到，自 2021 年以来，缅甸儿童越来越容易受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伤害；

22. **敦促**缅甸与联合国所有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所设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合作，允许它

们充分、不受限制、不受监视地进入缅甸，独立地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合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深表关切的是，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要进入若开邦北部等一些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苛的限制；

23. **欢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开展工作，利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按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并欢迎该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24. **呼吁**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密切配合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当前或今后对缅甸境内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任何调查工作；

25. **吁请**联合国确保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人员配置、工作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享有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敦促缅甸、各国尤其是该地区各国、司法部门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进入以及在可行情况下接触证人，并为其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26. **重申**必须落实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并敦促缅甸和国际社会对此给予应有的考虑；

27. **又重申**必须与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及弱势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协商，全面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为解决危机根源问题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国籍权及平等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土地征用补偿、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以包容和平等的方式获得卫生服务、教育和出生登记的建议；

28. **吁请**缅甸认真努力消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罗兴亚穆斯林的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此类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罗兴亚穆斯林的系统性和制度化歧视，为此特别需要：废除和更替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确保缅甸所有人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有权拥有国籍，通过透明、自愿、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全的公民身份，在自我认同被承认的基础上平等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整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其内容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以及获得民事登记、卫生和教育服务及生计的权利的所有地方法令；

29.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缅甸武装部队在落实东南亚国家联盟五点共识方面缺乏进展；再次紧急呼吁缅甸全面、迅速和有效地落实五点共识，通过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族裔组织以及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和受影响人群(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各方之间开展包容性对话推动和平解决，并立即停止暴力，维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内的缅甸人民的利益及其生计；为此吁请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国缅甸问题特使合作，包括允许该特使接触所有利益攸关方，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30. **表示**支持进一步努力落实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五点共识；在这方面欢迎东盟领导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东盟峰会上审议五点共识的落实情况并通过相关决定；

31. **吁请**各国保护缅甸国民，特别是各国境内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并遵守不推回原则；

32. **鼓励**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与缅甸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包括与民间社会以及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等受影响民众进行接触，以期早日解决缅甸的危机；敦促缅甸与特使充分合作；

33. **鼓励**缅甸审查并废除 2018 年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建立一个包容性土地治理框架，并与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受影响民众充分协商，解决土地权属问题；

34. **呼吁**立即停止对罗兴亚人村庄先前所在地区进行重新划分，立即停止从官方地图上删除村庄名称(这种做法可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方式)，并呼吁从速停止在这些村庄建造军事设施；

35. **敦促**缅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扭转和摒弃将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边缘化的政策、指令和做法，避免损毁属于全体人民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和住宅，确保若开邦和缅甸全境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自 2012 年以来被困在若开邦中部营地的 128,000 名罗兴亚穆斯林和卡曼穆斯林，能够返回家园、收回财产、自由行动并不受阻碍地谋生和获得基本服务；审查相关法律，解决这些人处境脆弱和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36. **吁请**缅甸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按照明确的时间表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安置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⁸

37. **又吁请**缅甸按照孟加拉国与缅甸签署的双边遣返文书，采取具体步骤，创造有利于暂时避居孟加拉国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的环境，并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传播有关若开邦状况的真实信息，以合理解决罗兴亚穆斯林的核心关切；

38. **敦促**缅甸在若开邦创造有利条件，开启所有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从孟加拉国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缅甸并随后重新融入的进程，回顾孟加拉国和缅甸于 2017 年 11 月达成的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缅甸的双边安排，并开启居住在其他收容国的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缅甸的进程，为此应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全面合作，并酌情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援助协调中心充分合作，保证返回者行动自由，能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社会服务，包括卫生服务、教育和住所，并赔偿其一切损失；

⁸ E/CN.4/1998/53/Add.2, 附件。

39. **吁请**联合国并鼓励其他国际机构为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

40.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人道准入受到的限制不断增多，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掸邦、克耶邦和克伦邦；吁请缅甸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处境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运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得到充分保护、安全和保障，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履行援助受影响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鼓励缅甸允许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本国和国际独立媒体的代表进入，让他们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41. **特别指出**，考虑到若开邦受冲突影响和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迫切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能在若开邦境内不受阻碍地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42. **表示关切的是**，罗兴亚穆斯林经盘剥牟利的偷运者和人贩子之手，继续在恶劣条件下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这种流动凸显出他们的绝望境地，说明迫切需要解决这些人身处困境的根源问题；吁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应对罗兴亚穆斯林的这种海上非正常流动，确保国际社会特别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分担负担和责任；

43. **吁请**缅甸切实解决若开邦少数族裔包括罗兴亚人的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问题，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返回；

44. **重申**若开邦亟需建立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治理结构，确保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族裔和宗教社群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各级(地方、区域和行政)决策进程；表示关切的是，包括临时行政机构和地方发展倡议在内的新兴治理机制继续将罗兴亚穆斯林排除在外，使罗兴亚穆斯林在政治上的边缘化更加根深蒂固，并对缅甸的可持续和平、社会融合和长期和解构成严重障碍；

45. **吁请**缅甸当局采用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治理政策，确保公平的政治代表性，维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族裔和宗教社群的权利，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和解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在这方面敦促缅甸当局终止一切形式的排斥和歧视性做法，保障罗兴亚人平等享有公民参与权，并确保将罗兴亚人充分和切实地纳入目前和未来的治理框架，包括为此全面改革 1982 年《国籍法》，废除所有限制罗兴亚人基本权利的地方法令和条例，包括采纳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6. **深表关切的是**，对孟加拉国境内罗兴亚人的外部人道主义援助持续减少，资金援助骤然削减，援助前景不明朗；敦促所有捐助国作出特别努力，维持对避居孟加拉国的罗兴亚难民的援助水平；敦促国际社会付出努力，扩大捐助方群体；

47.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平等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缅甸，并协助缅甸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缅甸境内所有流离失所

社群的所有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处境；

48. **吁请**尚未参与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着国际团结与合作的精神参与进来，以期扩大支持基础；肯定并赞赏孟加拉国政府迄今为向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努力；

49.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为暂时避居孟加拉国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提供充足的资金捐助，以避免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口粮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削减青年教育方案支助等措施的破坏性影响造成难以逆转的后果，直到他们返回若开邦；

50. **敦促**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按照责任分担和团结的原则，通过持续、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填补这些重大需求缺口，并保障罗兴亚难民的权利和尊严，直至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

51. **敦促**人道主义合作伙伴主动捐资，缩小认捐资金与实际到账资金之间的缺口，特别是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的资金缺口，并将粮食、医疗、保护、场地管理、住房和教育等基本民生保障领域列为援助优先事项；

52. **吁请**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孟加拉国满足在其境内暂时避居的罗兴亚穆斯林的需求，包括因若开邦近期暴力而逃离的新近抵达者，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分担更多责任，以应对这一长期危机所带来的挑战，直到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其在缅甸若开邦的家园；

53.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机构开展广泛的人道主义行动，在若开邦为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充分的人道准入，包括在可行且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向缅甸跨境运送援助，以确保持续提供救生援助；

54.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经营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践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55.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53/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该报告，随后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56.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59/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随后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进行强化互动对话；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在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上述口头报告，随后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57. **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跟进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包括关于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继续跟进缅甸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由专门领域的专家提供支持，作为对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工作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补充，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向理事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随后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进行强化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积极参与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处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具体后续行动,以期提高联合国系统就影响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局势提供支持 and 援助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效率和能力;

59.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为解决人道主义危机提出具体行动建议,推动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可持续地返回,并确保对在这方面犯下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60. **决定**根据联合国相关机制的报告等资料继续处理此事。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